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264,8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李伟、周剑、傅政勇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曹进、徐洪勋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吴尚红先生、副总经理唐胜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现场及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8个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3个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吉利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

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女士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并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影响、行业的竞争形势和趋势作出基本研判，2020 年以“集团管控，独立核算，目标考核，激励赋能”作为经营管理总体思路，持续强化气体灭火传统业务，主动拓展能源安全战略业务，实现规模突破，持续增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32,3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532,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各项历史数据、现有经营能力及市场规模，现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32,3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反对股数 3,5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严格遵循独立、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股东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原派出担任公司董事的曾光同志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推荐陈俊竹同志作为公司董事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股东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原派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曹进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推荐应季良同志作为公司监事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4,8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杰律师、李钦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俊竹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应季良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进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0年5月2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